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胡晓东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一致认为，胡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